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已列載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要求。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以及上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的網站www.yitaicoal.com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8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 僅供識別

A decorative background featuring a large dandelion seed head on the left and several smaller dandelion seeds floating across the sky. The background is composed of light blue and green geometric shapes.

目錄

第一節	重要提示及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4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1
第五節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	36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50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55
第八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58
第九節	財務報告.....	63



重要提示及釋義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半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 三、 本半年度報告未經審計，但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業績的審閱)進行了獨立審閱工作。
- 四、 公司負責人張東海、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呂貴良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呂貴良聲明：保證本半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

本報告內容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因存在不確定性，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否
- 七、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否
- 八、 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存在的風險因素主要有政策風險、宏觀經濟波動風險、行業競爭風險、資金需求增加的風險、安全風險、成本上升風險。有關風險內容及應對措施已在本報告第四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第二項「可能面對的風險」中詳細說明，敬請查閱。
- 九、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重要提示及釋義(續)

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伊泰香港	指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煤製油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准東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呼准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酸刺溝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伊犁能源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新疆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塔拉壕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礦
廣聯煤化	指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伊泰煤炭
公司的外文名稱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IMYCC/Yitai C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王三民 宋占有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黃速建 張志銘 黃顯榮
戰略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宋占有 王三民 呂貴良 張志銘 俞有光 黃速建 黃顯榮
審計委員會成員	俞有光(主席) 張志銘 黃速建 黃顯榮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志銘(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王三民 俞有光 黃速建 黃顯榮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黃速建(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王三民 張志銘 俞有光 黃顯榮
生產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葛耀勇 王三民 黃速建 俞有光
監事會成員	袁 兵 劉向華 賈小蘭 李彩玲 賀佩勳 王永亮 鄔 曲
授權代表	劉春林 趙 欣
替任授權代表	黃慧玲
公司秘書	趙 欣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趙欣	李淵
聯繫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電話	0477-8565731	0477-8565733
傳真	0477-8565415	0477-8565415
電子信箱	zhaoxin@ir-yitaicoal.com	liyuan@ir-yitaicoal.com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公司辦公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http://www.yitaicoal.com
電子信箱	ir@yitaico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
登載半年度報告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公司登載B股半年報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 公司登載H股半年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半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聯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六、其他有關資料

		B股／境內	H股／境外
會計師	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 16號院7號樓12層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名稱	環球律師事務所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 15層&20層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 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七、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百萬噸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減變化
煤炭產量	20.00	21.35	-6.35%
煤炭銷量	39.71	37.90	4.77%
其中：煤礦地銷	8.89	6.34	40.23%
集裝站地銷	3.20	6.62	-51.70%
鐵路直達	3.60	3.07	17.36%
港口銷售	24.02	21.88	9.83%
鐵路運量：	53.05	46.68	13.65%
呼准鐵路	16.40	12.81	28.10%
准東鐵路	36.64	33.87	8.18%
煤化工產量	0.0865	0.0976	-11.41%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續)

(二)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本報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報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收入	17,740,280	16,043,924	10.57%
期內利潤	2,728,664	2,808,435	-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304,572	2,361,036	-2.39%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71	0.73	-2.7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59,125	4,060,774	-4.97%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減(%)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資產	31,386,163	28,682,872	9.42%
總資產	91,390,205	84,560,528	8.08%

(三)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財務指標	本報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報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3	-1.3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3	-1.3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70	0.71	-1.4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52	9.35	減少1.83個百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7.45	9.24	減少1.83個百分點



公司業務概要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本公司是以煤炭生產經營為主業，鐵路運輸為輔業，煤化工為產業延伸的大型產業集團。公司直屬及控股的機械化煤礦共9座，公司現階段的主要產品為環保型優質動力煤，主要作為下游火電、建材及化工等行業企業的燃料用煤。現有控股並投入運營的鐵路主要有准東鐵路、呼准鐵路、酸刺溝煤礦鐵路專用線共3條，參股鐵路有新包神鐵路、准朔鐵路、蒙西至華中鐵路、鄂爾多斯南部鐵路、蒙冀鐵路共5條。公司在優質煤炭富集的納林廟地區建成了以曹羊公路為主線，輻射周邊礦區的150公里礦區公路。此外，已建成覆蓋公司主要礦區的完善運輸網絡，為公司及周邊煤炭外運創造了良好的條件。公司擁有世界領先的煤間接液化製油技術，並以此為依託在內蒙、新疆地區部署建設大型煤化工項目。報告期內，煤炭經濟運行態勢良好，雖然受國家政策調控的影響，煤炭價格有所震盪，但總體上維持高位運行，行業收益回升，全國煤炭市場供需基本平衡。隨着去產能工作的深入推進及煤炭產業佈局的優化調整，煤炭產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



公司業務概要(續)

二、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經過21年的發展，公司規模、發展質量和效益得到明顯提高，產業結構優化，物質基礎增強，在同行業中具有整體競爭優勢。公司市場覆蓋華東、華南、華北、東北、華中等廣大地區，與眾多電力、冶金用戶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友好、互惠雙贏的戰略合作關係，具有較高的品牌效益。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炭儲備、優越的開採條件、現代化的開採技術及持續的內外部資源整合機會。同時，公司始終堅持產運銷一體化經營的方針，通過鐵路和煤化工板塊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有利於公司實現自身長久穩定發展。

第一，公司煤炭產品是典型的「環保型」優質動力煤，具有中高發熱值、中低含灰量、極低含硫量、極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點，是國內目前大面積開發煤田中最好的煤種之一，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優勢。

第二，公司具有領先全行業的低成本開採優勢，公司主要礦區地表條件穩定、地質結構簡單、煤層埋藏深度較淺且傾斜角度較小、煤層相對較厚及瓦斯濃度低，大幅降低了本公司採礦作業的安全風險和生產成本。

第三，公司具有鐵路運輸優勢，現已形成東連大准、大秦線，西接東烏線，北通京包線，南達神朔線的以准格爾、東勝煤田為中心向四周輻射的鐵路運輸網絡，同時建立了多個大型煤炭發運站、貨場和轉運站，為公司煤炭的儲運、發運創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運行條件。

第四，公司以自有的領先世界的煤間接製油技術為依託，積極拓展煤化工業務，有助於延伸公司煤炭產業鏈，實現產業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並鞏固行業地位。

第五，公司在做大做強的過程中，始終堅持履行對股東、地方和社會的責任。多年來不僅保持了優異的分紅和納稅記錄，而且積極幫助本地區進行環境治理和生態改善，真正做到了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董事會報告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一) 概述

2018年上半年，宏觀經濟保持穩中向好態勢，我國煤炭生產態勢正常，市場需求旺盛。公司科學決策，靈活應對，擴大優質產能，妥善推進轉型升級，全力完成各項經營指標。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達到914億元，2018年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177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3.05億元。

(一) 煤炭板塊

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生產商品煤20百萬噸，銷售煤炭39.71百萬噸。

1. 煤炭生產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新工藝、新技術的優化及推廣應用，提高了回採率，實現經濟效益最大化。公司成立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無煤柱自主成巷技術研究與推廣院士工作站」「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煤礦開採與岩層控制技術及應用院士工作站」，是鄂爾多斯地區煤炭行業首家與兩院院士進行合作的企業，有利於促進公司科技成果產業化。

2. 煤炭運銷

2018年上半年，公司繼續通過坑口包銷、量價聯動、擴大調運半徑、增加調運煤種等多種方式爭取調運量；根據市場價格變化及時調整煤炭採購價格及運輸費用，最大限度的降低採購成本。

煤炭外運方面，公司持續優化外運通道，適時爭取鐵路直達及其他到港線路批車，靈活調整發運線路和到港流向，降低發運成本，確保利潤最大化。

煤炭銷售方面，與優質客戶建立中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積極開拓客戶，同時探索多種貿易模式，實現利潤最大化。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一) 概述(續)

(二) 鐵路板塊

2018年上半年，准東鐵路公司與呼准鐵路公司著力提升管理、加大運量。通過優化運輸組織，釋放運輸能力，有效提高了運輸效率及周轉效率；通過精檢細修，提升機車、設備質量，進一步保障了上線機車的運行安全；通過科學儲裝，有效控制煤炭庫存，提升了站場空間利用率。

報告期內，准東鐵路公司發運煤炭**36.64**百萬噸，呼准鐵路公司發運煤炭**16.40**百萬噸。

(三) 煤化工板塊

1. 16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

報告期內，煤製油公司合理安排檢修時間，實現了「零傷害、零事故」安全管控目標。在確保裝置安全穩定運行的基礎上，上半年共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品**8.65**萬噸。

報告期內，煤製油公司**5**萬噸／年穩定輕烴深加工項目一次性投料試車成功，產出合格產品並達到滿負荷運行，進一步延伸了產業鏈，提高了產品附加值。

2. 項目建設

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於**2017**年**7**月全線打通生產裝置流程，進入聯合試運轉階段，目前裝置運轉狀況良好，各項工藝指標達到設計要求。

煤製油公司二期**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目前正在重點推進產品方案論證、重大工藝技術與裝備課題研究等工作。

報告期內，伊犁能源積極開展項目融資工作，並配合政府主管部門完善上報項目材料。

報告期內，伊泰新疆能源項目審批工作按計劃有序推進。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一) 概述(續)

(四) 安全、環保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推進安全質量標準化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順利完成各項安全管控目標；同時公司持續改進環保管理制度，堅守環保底線；穩步推進建設項目環保、水保審批、驗收工作，並如期完成了環保稅的繳納工作。

(五) 業務展望

2018年下半年，從宏觀形勢看，我國經濟呈現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態勢。國內主要耗煤行業—電力、冶金、化工、建材行業的煤炭需求量都將保持穩步增長態勢。下半年預計煤礦產能擴充及釋放的空間有限。進口煤在國內市場已經基本不再具備價格優勢。中國煤炭市場供需將繼續呈現緊平衡狀態，煤炭價格總體將小幅上漲，並將繼續呈現較大波動。

公司將緊密跟蹤國家政策趨勢，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最大限度為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煤炭生產方面，合理組織生產，擴大先進礦井產能；繼續推動公司與煤炭科研院所、專業院校及大型高科技煤炭企業的戰略合作，提升公司煤礦整體採掘技術水平和效率。煤炭運輸方面，加快鐵路板塊復線及專用線項目建設進度；積極與各鐵路局溝通對接，完善鐵路運費調整聯動機制，提升服務水平，吸引更多客戶進線發運。煤化工生產方面，繼續提高生產和經營管理水平，通過增加裝置有效運行時間，實現高產高效目標，提升經濟效益，同時優化配煤方案和工藝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二) 主營業務分析

1. 財務報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740,280	16,043,924	10.57%
營業成本	(12,664,126)	(11,281,394)	12.26%
銷售費用	(682,425)	(541,923)	25.93%
管理費用	(388,342)	(482,937)	-19.59%
財務費用	(504,258)	(429,202)	17.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59,125	4,060,774	-4.9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68,333)	(1,711,708)	3.3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0,895	(880,242)	-116.01%
研發支出	(318,215)	(25,401)	1,152.77%

2. 其他

公司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發生重大變動的詳細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沒有發生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行業、產品或地區經營情況分析

1. 主營業務分行業、分產品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6個月(未經審計)	煤炭	運輸	煤化工產品	合計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16,551,450	384,570	800,558	17,736,578	3,702	17,740,280
分部間銷售	145,422	843,382	4,710	993,514	-	993,514
	<u>16,696,872</u>	<u>1,227,952</u>	<u>805,268</u>	<u>18,730,092</u>	<u>3,702</u>	<u>18,733,794</u>
分部利潤：						
稅前利潤/(虧損)	2,876,567	516,857	(36,154)	3,357,270	4,261	3,361,531
所得稅開支						(632,867)
期內淨利潤						<u>2,728,664</u>
分部資產	<u>61,406,447</u>	<u>13,059,085</u>	<u>36,442,949</u>	<u>110,908,481</u>	<u>620,426</u>	111,528,907
分部抵消						<u>(20,138,702)</u>
資產總額						<u>91,390,205</u>
分部負債	29,916,304	4,965,114	25,074,229	59,955,647	520,147	60,475,794
分部抵消						<u>(9,255,356)</u>
負債總額						<u>51,220,438</u>

2.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地區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收入 比上年增減(%)
華北	6,493.78	13.44%
華東	7,357.87	1.92%
華南	3,616.93	27.16%
東北	185.24	-14.89%
華中	295.41	51.10%
西北	22.11	91.10%
西南	0.50	-55.75%
總計	<u>17,971.83</u>	<u>10.84%</u>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2018年6月30日 止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2017年6月30日 止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額 較上期期末 變動比例(%)	情況說明
應收股利	0.00	0.00	100,000,000.00	0.12	-100.00	主要是應收廣聯煤化股利本期收回所致；
其他應收款	401,749,530.88	0.44	1,323,814,580.39	1.57	-69.65	主要是應收准東股權轉讓款收回所致；
存貨	1,008,179,485.88	1.10	1,527,340,375.69	1.81	-33.99	主要是煤炭庫存減少所致；
長期股權投資	8,737,456,399.49	9.56	938,780,533.51	1.11	830.72	主要是本期投資廣聯煤化股權達到重大影響，將按照權益法核算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43,060.00	0.00	3,600.00	0.00	34,429.44	主要是期貨賬面浮動盈利所致；
應付職工薪酬	93,722,180.77	0.10	363,700,287.31	0.43	-74.23	主要是本期發放上年年終獎所致；
應交稅費	600,552,758.26	0.66	1,038,570,156.14	1.23	-42.18	主要是本期尚未支付的稅款減少所致；
應付股利	1,608,408,585.00	1.76	710,430.00	0.00	226,299.31	主要是本期分配2017年度現金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應付款	6,250,668,855.80	6.84	3,597,858,957.69	4.25	73.73	主要是收購廣聯股權款尚未完全支付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6,675,008.88	0.02	4,731,689.92	0.01	252.41	主要是待轉銷項稅增加所致；
應付債券	5,983,572,836.44	6.55	4,490,584,828.99	5.31	33.25	主要是本期新發行債券所致；

以上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餘額	受限原因
貨幣資金	657,204	存放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及環保押金
合計	657,204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本報告期內公司並無重大股權投資事項。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幣種：人民幣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金額 (萬元)	持有數量 (股)	2018年	佔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6月30日止 賬面價值 (萬元)	
1	股票	3369	秦港股份	7,923.79	19,013,000.00	2,965.52	100
合計				7,923.79	19,013,000.00	2,965.52	100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幣種：人民幣

所持對象名稱	最初投資金額 (萬元)	2018年6月30日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止賬面價值 (萬元)	報告期損益 (萬元)		
綿陽科技城產業 投資基金	10,000.00	3,419.89	62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出資
合計	10,000.00	3,419.89	625.02	/	/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續)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8年6月30日 止賬面價值
准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764,000,000.00
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684,000,000.00
鄂爾多斯市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256,000,000.00
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2,866,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	72,000,000.00
合計	<u>7,342,000,000.00</u>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項目	2018年6月30日 止賬面價值	對當期利潤的 影響金額
期貨	357,580.00	357,580.00
綿陽科技產業投資基金	34,198,892.00	6,250,164.00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資產規模	淨利潤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運輸	1,554,000,000.00	6,959,481,214.60	503,303,033.28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運輸	2,074,598,000.00	6,428,896,057.11	-44,540,168.61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	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2,352,900,000.00	3,814,857,382.71	-38,774,203.24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經營	煤炭開採、銷售	1,080,000,000.00	5,922,804,902.07	713,327,281.16

(1)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准東鐵路公司累計發運煤炭36.64百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8.18%，實現淨利潤503.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2.76%。截至2018年6月30日，准東鐵路公司實現行車安全6,402天。

(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呼准鐵路公司累計發運煤炭16.40百萬噸，淨虧損44.54百萬元。截至報告期末，呼准鐵路公司實現行車安全4,242天。報告期內，呼准鐵路公司增建二線項目各項工作正有序推進。發生虧損主要是由呼准線周邊的集裝站環保改造及周邊用煤企業與呼准線接軌專運線建設尚未完成，導致呼准鐵路公司實際發運量沒有達到設計發運量，未來隨著周邊項目建設的完成，呼准鐵路公司發運量會逐年增加，實現盈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3)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煤製油公司生產裝置穩定運行155.02天，累計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品0.09百萬噸，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3.55億元，淨虧損38.77百萬元。主要是上半年大檢修，使產量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4)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不斷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修訂完善了各項安全管理制度，通過層層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杜絕了輕傷及以上事故，並通過了國家一級標準化礦井驗收、公示。同時不斷鞏固標準化一級礦井達標成果，使安全生產標準化始終保持動態達標，各項工作繼續有序開展。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根據國家產能調控政策，結合煤礦地質條件和採掘裝備等實際情況合理組織生產，加強生產技術、機電設備、洗選、調度和地面生產配套系統管理，不斷調整優化生產接續方案，礦井先進生產能力顯著提升。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實現營業總收入15.29億元，淨利潤7.13億元。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

(一) 可能面對的風險

1. 政策風險

鑒於煤炭在我國資源稟賦及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主導地位，煤炭一直是我國能源規劃的重中之重，受國家政策影響較為明顯。隨著國家推動節能減排、加強生態文明建設，資源環境約束增強，能源發展產生環保、生態問題的風險在逐步加大，煤炭開採、煤化工項目的准入門檻、節能環保、安全生產等要求將更加嚴格。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及時跟蹤瞭解國家對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和對礦產資源管理的政策變化，不斷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快產業升級、加強研究創新和節能環保，在安全生產和節能環保等方面全面達到或超過政策要求。

2.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本公司所屬煤炭行業及其下遊行業均為國民經濟基礎行業，與宏觀經濟聯繫緊密，非常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影響。伴隨著我國宏觀經濟的結構變化、發展方式變化和體制變化，將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總結以往經驗，緊密關注市場動態，強化煤炭市場分析能力。公司將通過做大做強公司煤炭生產、鐵路、煤化工各板塊，積極提升自身實力，提高多樣化、一體化經營能力，以更好的應對宏觀經濟波動。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一) 可能面對的風險(續)

3. 行業競爭風險

公司面臨國內其他煤炭開採公司和煤炭貿易商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取得更多的財務資源、擁有更高的一體化程度、更佳的營運效率、更先進的技術或更悠久的經營歷史。若干國內煤炭開採公司為獲得和開採煤炭儲量的權利進行競爭。競爭公司可能擁有更高的煤炭產能，更低的運輸成本，並可能比本公司擁有更多的財務、營銷、分銷和其他資源。本公司的增長機會或會受到限制，而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日後競爭的加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將提高產品質量和價格競爭力、維持營運效率並控制有關擴張、原材料和能源使用的成本，同時，通過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結構，多渠道拓展市場，加強與重點客戶戰略合作關係，提高公司的行業競爭能力和市場佔有率；此外，公司將通過調整產品結構順應市場變化，同時加強技術創新和下游產品開發力度，實現產品精細化、高端化延伸，提升效益。

4. 資金需求增加的風險

煤化工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目前公司正在內蒙古和新疆地區佈局三個較大規模的煤製油項目，此前投入到這三個項目中的資金主要用於可研、設計和征地等前期工作，在這些項目正式開展建設之後，所需資金規模將會加大。對此，公司會根據各項目審批進度、國際原油市場情況以及公司整體資金安排，逐步有序推進各項目的建設工作，及時跟進、落實各項目貸款，並進一步推動股權融資、債權融資，拓展公司的融資渠道；同時，通過細分產業鏈，積極尋找戰略和業務合作機會，分散項目風險、緩解資金壓力。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一) 可能面對的風險(續)

5. 安全風險

煤炭生產為地下開採作業，雖然公司目前機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較高，但隨著礦井服務年限的延長、開採及掘進的延深，給安全管理帶來了考驗，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由煤炭行業向煤化工行業延伸，使得安全生產的風險加大。

對此，公司始終以安全為核心，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不斷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完善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強化現場管理，加強過程控制；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做到責任落實、目標落實、獎懲到位；繼續推進煤礦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抓緊完善煤化工作業和安全技術規程；加強專業化隊伍建設、安全技術培訓和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和安全意識，加強安全監管力度，確保安全生產。

6. 成本上升風險

隨著國家繼續加強節能減排、環境治理和安全生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礦用物資價格及人員工資的上漲，煤礦征地、拆遷補償費用的上升，使公司外部成本上升，將對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對此，公司將深化管理改革，發揮集中管理優勢，加強可控成本的預算管理，推行定額考核制度，挖潛降耗，向管理要效益，將固定成本對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其他披露事項

1.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

(1) 公司所屬煤礦儲量

單位：百萬噸

公司所屬煤礦	2018年6月末 國內剩餘保有儲量	2018年6月末 國內可採儲量
酸刺溝	1,273.01	674.13
納林廟二號井	115.84	85.83
宏景塔一礦	99.23	31.38
納林廟一號井	23.96	26.61
凱達	190.51	109.67
大地精	75.47	41.44
寶山	36.81	19.64
白家梁	4.50	4.05
塔拉壕	855.42	521.70
合計	<u>2,674.75</u>	<u>1,514.45</u>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其他披露事項(續)

1.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續)

(2) 報告期公司煤礦勘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煤礦未進行勘探。

(3) 煤礦資本支出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所屬煤礦	2018年1-6月資本支出
酸刺溝	78.27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0.74
宏景塔一礦	1.47
凱達	0.74
大地精	0.2
寶山	2.05
塔拉壕	128.00
合計	211.49

(4) 煤礦建設情況

公司目前無在建礦井。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其他披露事項(續)

1.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續)

(5) 煤礦基建合約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使用單位	合約內容	供應商名稱	合約金額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零星工程	內蒙古胤泰建築安裝有限責任公司	6,096,290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調度大廳數字沙盤設備採購及系統集成	內蒙古伊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242,000

(6) 煤礦設備採購合約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使用單位	合約內容	供應商名稱	合同金額
凱達煤礦	凱達礦綜採三機	寧夏天地重型裝備科技 有限公司	8,001,800
凱達煤礦	凱達礦MG400/890-WD1採煤機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4,342,600
塔拉壕煤礦	塔拉壕煤礦礦用隔爆型移動變電站	江蘇中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1,834,20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其他披露事項(續)

1.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續)

(7) 煤炭開採及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對煤炭生產服務組織進行改革，提高了專業化水平、降低了成本；優化煤礦原煤選洗、篩分技術改造、末煤體質等方案，提高了塊煤率和經濟效益；加大新技術、新材料的推廣應用。推進煤礦智能化開採工作，有效保障了安全，提高了生產效率。

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生產商品煤20百萬噸，同比減少6.32%；完成掘進總掘尺5.26萬米，同比增加0.17%。報告期內，公司各煤礦未進行勘探。

報告期內，本集團煤礦開發和開採相關資本性支出約2.12億元，主要是煤礦開發相關支出以及固定資產等相關支出。

(8) 煤炭成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類別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人工成本	19.86	16.18
	原材料、燃料 及動力	9.15	9.50
	折舊及攤銷	7.93	7.72
	其他生產費	39.58	36.95
	煤炭生產成本合計	76.52	70.35
國內採購煤單位成本		360	29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其他披露事項(續)

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

(1)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實現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的策略，並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公司以人民幣8,446.54百萬元的價格收購伊泰集團擁有的該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本公司確認：

- ① 於上市日期起至紅慶河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② 於上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從目標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③ 除保留業務及目標業務集團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沒有及沒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聯營公司不會通過其自身或與其他實體聯合，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通過第三方於任何此等競爭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 ④ 控股股東沒有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身份或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從事或參與任何活動，以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受損；
- ⑤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i)鐵道部授予伊泰集團的所有運輸配額以零代價提供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伊泰集團沒有使用運輸配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配額；及(iii)伊泰集團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其他披露事項(續)

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1) (續)

- ⑥ 從上市日期起，伊泰集團沒有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上述煤炭產品，及沒有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 ⑦ 伊泰集團並沒有因任何因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而需要告知本公司的事宜，且確認沒有任何同業競爭的業務的權益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予第三方給予公司書面通知。

- (2) 2012年5月29日，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伊泰集團承諾：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且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

承諾事項補充說明：

① 履約能力分析

伊泰集團的附屬企業廣聯煤化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2017年7月6日取得國土資源部頒發的採礦許可證，初步預計紅慶河煤礦應該在2018年底能完成全部驗收且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

本公司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的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且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資金安排和與伊泰集團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通過融資的方式，行使本公司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要求伊泰廣聯優先將紅慶河煤礦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其他披露事項(續)

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2) (續)

② 履約風險分析

鑒於紅慶河煤礦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在具備公司收購條件前需取得辦理其他礦權資質。公司認為基於目前條件，紅慶河煤礦取得所需的礦權資質不存在實質性障礙，目前的情況將不會對伊泰集團履行該承諾以及將該煤礦出售給公司造成實質性的障礙。

③ 防範對策和不能履約時的制約措施

在2012年本公司發行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伊泰廣聯未取得紅慶河煤礦煤炭開採立項的批准，尚不具備本公司收購的條件，伊泰集團當時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且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以解決因上述情形而產生的同業競爭問題。

基於上述在有關監管機構監督下的伊泰集團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義務，以及本公司擁有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能夠有效的保證本公司，在伊泰集團出現不能履行或不能履行該承諾的情況下，公司擁有非常有利的地位和權利，要求和督促伊泰集團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如伊泰集團不能履行該承諾，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伊泰集團應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其他披露事項(續)

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2) (續)

承諾事項執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在鄂爾多斯市與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廣聯煤化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已經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及2014年5月30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股權轉讓價款支付和工商登記變更已完成。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5年3月18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擬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收購其附屬企業廣聯煤化5%的股權。該交易事項已經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9日召開的六屆七次董事會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付款約定支付了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並已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為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伊泰集團的同業競爭問題，履行伊泰集團在本公司H股發行上市時的承諾，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7年8月23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以38.24億元向伊泰集團收購其持有的廣聯煤化10%的股權。該交易事項已經公司分別於2017年8月2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付款約定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其他披露事項(續)

3.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中期票據、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本所得淨額。本公司的資金主要用於收購目標資產，投資煤炭、煤化工、鐵路等業務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公司債務，以及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公司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所取得有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1) 資本結構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付息借款	31,531,076	24,569,600
長期債券	5,983,573	7,981,3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75,064	2,538,41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243	—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 金融負債	7,990,477	4,496,669
其它借款	851,000	806,26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5,502)	(5,898,592)
債務淨值	33,466,931	34,493,65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386,163	25,785,798
資本負債比率*	52%	57%

* 資本負債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值計算得出。債務淨值包括付息銀行借款、長期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短期存款。資本乃指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 本集團2018年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及融資計劃

請參見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章節。

(3)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匯率波動對公司無相關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其他披露事項(續)

4. 僱員情況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具體計算辦法是，年薪報酬由基礎年薪和效益年薪組成，基礎年薪由職務級別係數*公司總資產規模係數*(1+淨資產增長率)*10000組成，效益年薪由職務級別係數*淨資產報酬率係數*(1+報告期利潤增長率)*10000組成，基礎年薪按月全部發放，效益年薪先按50%發放，其餘年底考核發放。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公司按照股東大會確定的獨立董事津貼數額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足額發放。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5.3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其他披露事項(續)

4. 僱員情況(續)

(2)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464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496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5,9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285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2,793
銷售人員	1,936
技術人員	305
財務人員	205
行政人員	721
合計	5,9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畢業	233
大學文化	2,681
大專文化	2,049
中專以下	997
合計	5,96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其他披露事項(續)

4. 僱員情況(續)

(3) 薪酬政策

公司努力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薪酬激勵機制的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性；建立在同崗同酬的基礎上，體現員工能力和個人業績的因素，以崗位價值為主體、績效考核為依據的動態分配機制；同時使部分有才能、貢獻大、沒有進入管理序列員工的收入水平有所提高。報告期內，公司員工薪酬總額1.603億元。

(4) 培訓計劃

公司人力資源與戰略企劃部對公司各部門培訓工作實行垂直管理，就培訓項目、培訓內容、組織方式等進行有效整合；各分子公司適當授權，實行計劃管控，最終實現目標管理。其次，公司各級培訓由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相結合轉變為以內部培訓為主，大幅降低培訓成本，提高培訓效果；同時，培養大批內部講師，為未來推進內部課程開發奠定基礎。

(5)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建立從公司、部門、分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一榮俱榮，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6)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年金製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製度。本公司及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托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項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製度規定，此項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

一、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6月28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8年6月28日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一次，既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一次，股東大會上未有否決提案的情形。

二、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本公司董事會並未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

三、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聘用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同時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8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上述關於聘用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經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四、集團資產情況

截止報告期末公司資產不存在抵押、質押、被查封、凍結、必須具備一定條件才能發現、無法變現、無法用於抵償債務的情況和其他權利受限制的情況和安排，更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對抗第三人的優先償付負債情況。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五、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六、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事項。

七、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無處罰及整改情況。

九、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不存在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不良誠信狀況。

十、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股權激勵情況。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十一、重大關聯交易

(一) 重大關聯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伊泰集團銷售貨品	25,730	44,541
向伊泰集團提供服務	4,264	13,399
向伊泰集團購買貨品	1,509,680	1,537,058
向伊泰集團購買服務	52,354	8,254
伊泰集團興建及其他服務	40,690	5,128
向聯營企業銷售貨品	141,771	113,580
向聯營企業提供服務	12,975	—
向其他關聯方銷售貨物 ^(附註a)	38,221	—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服務 ^(附註a)	59,818	39,135
向其他關聯方購買服務 ^(附註b)	4,060	3,831
向其他關聯方購買貨物	21,885	—
來自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12,969	17,163
聯營公司之利息開支	40,690	21,932
收購股權	3,824,000	—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附註：

- (a)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b) 由本公司董事長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十一、重大關聯交易(續)

(二)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與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簽署相關協議，按照持股比例，隨京泰二期工程進度分期對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共計10.08億元，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形式增資2.9232億元，增資前後公司對京泰發電的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截至目前，公司已經按照協議約定，注入第一輪增資款1.1368億元，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已完成。

(三)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公司與伊泰集團簽訂《互相擔保協議》，約定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為對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擔保不超過20億元。報告期內伊泰集團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為148,812萬元，擔保餘額為353,853.86萬元；上市公司為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擔保發生額為0，餘額0。伊泰集團報告期內開展新業務較少，銀行貸款均採用信用貸款，故本公司沒有為伊泰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1.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2. 擔保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2,318,784,00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6,368,481,700.8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6,368,481,700.8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61.98%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1,740,860,000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3,163,229,147.04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4,904,089,147.04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不適用
擔保情況說明	

3. 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的情況。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事項。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十三、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一)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1. 排污信息

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屬於重點排污單位的有煤製油公司、伊泰化工，煤製油公司共有廢氣排污口22個，廢水排污口1個，屬於有組織排放，其中污染物年核定總量為煙氣72噸、二氧化硫480噸，氮氧化物480噸，2018年1-6月份實際排放總量煙塵為9.24噸、二氧化硫29.25噸、氮氧化物53.20噸。化工公司共有廢氣排污口33個，無廢水排污口，屬於有組織排放，其中污染物年核定總量為二氧化硫946.06噸，氮氧化物1,067.72噸，2018年1-6月份實際排放總量二氧化硫144.38噸、氮氧化物309.79噸。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

2.1 廢氣污染防治方面

- (1) 對於原料煤、燃料煤的運輸、堆存過程中產生的煤塵及來自固體物料貯運過程中的含塵廢氣，公司通過在輸煤皮帶、破碎樓等部位設置除塵器，在煤倉、碎煤機室、各轉運站設置通風除塵設備；在運輸煤炭的車輛加蓋苫布，裝卸過程在全封閉煤場內進行再用皮帶運輸機分別送至鍋爐和煤儲倉、氣化爐，此過程產生的煤粉塵，採用旋風除塵／布袋除塵，在煤場配套噴淋設施等措施，以有效降低粉塵。確保粉塵排放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二級排放標準。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十三、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一)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續)

2.1 廢氣污染防治方面(續)

- (2) 對於鍋爐煙氣：公司採用2台200t/h循環流化床鍋爐，一開一備，在原有的爐內噴鈣脫硫基礎上新增建設一套爐外半干法脫硫工藝，脫硫效率達到90%以上；2016年公司採用SNCR脫硝工藝進行煙氣脫硝技術改造，脫硝效率達到70%以上，煙氣中各污染物濃度符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公司化工項目鍋爐煙氣脫硫採用氨法脫硫技術，煙氣脫硝採用選擇性非催化還原反應(SNCR)脫硝工藝，煙氣除塵採用布袋除塵工藝，經上述措施後，煙氣排放各項指標均可滿足《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中新建燃煤鍋爐的大氣污染排放標準。
- (3) 硫回收尾氣：硫回收裝置採用絡合鐵脫硫工藝處理酸性氣中的硫化氫，回收硫磺，部分尾氣送火炬燃燒。2016年公司對硫回收尾氣進行技術改造，將原送火炬燃燒的尾氣送鍋爐焚燒，再同煙氣一併送脫硫、脫硝、布袋除塵裝置處理後經120m煙囪排放，二氧化硫濃度符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有效降低了二氧化硫的排放。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十三、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一)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續)

2.1 廢氣污染防治方面(續)

- (4) 酸性氣體：化工項目產生的酸性氣體送硫回收裝置，採用二級克勞斯加後續處理(即氨法脫硫)工藝進行處理，硫回收尾氣採用氨法脫硫工藝再次淨化，脫硫後排入大氣，SO₂排放濃度滿足《石油煉製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31570-2015)表3要求。
- (5) 裝車系統廢氣：2016年公司對裝車棧橋穩定輕烴系統進行油氣回收技術改造，油氣回收效率達到98%以上，有效的降低了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

2.2 廢水污染防治方面

- (6) 工藝廢水：廠內工藝廢水約80m³/h，生活污水約5m³/h全部送至污水處理系統，設計處理能力為100m³/h，採用A/O工藝+二沉池+混合反應池+混凝沉澱池+活性炭過濾器處理，經污水處理後作為循環水補水；公司2014年新建設一套中水處理系統，處理能力為300m³/h，中水回用系統採用混凝沉澱+反滲透工藝對濃鹽水、循環水排污水、污水處理系統出水進行處理，大部分回用，少量高濃鹽水約40m³/h排入大路新區蒸發塘，再由園區統一送大路污水處理廠處理。外排的高濃鹽水TDS≥10,000mg/L，符合大路園區外排濃鹽水標準。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十三、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一)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續)

2.2 廢水污染防治方面(續)

- (7) 排水系統：化工項目廢水排水系統按照清污分流、污分流原則進行設計，實現了清淨下水和生產廢水、含油污水和酸性廢水、低含鹽污水和高含鹽污水的分質處理，確保各污水處理裝置進口廢水水質合格，處理裝置運行連續穩定，有利於出水達到設計及相關排放標準指標要求。廠外暫存共可容納排水27萬m³，其中3萬m³為消防事故水池；24萬m³為應急暫存池，共有11個水池用於生產系統(如污水處理、濃鹽水蒸發結晶、合成水處理等)出現問題時的污水暫存。
- (8) 污水處理場：項目產生的工藝廢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均進入污水處理裝置處理，污水處理裝置設計規模1,200m³/h。污水處理場出水水質滿足《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2002)一級標準。
- (9) 廢水處理及回用：污水處理場合格出水進入回用水處理工序1，化學水排污水、循環水排污水等清淨廢水進入回用水處理工序2，根據水質特點進行不同處理，出水作為化學水及循環水系統補充水。
- (10) 高含鹽水蒸發結晶：廢水回用系統排出的濃鹽水送到蒸發結晶系統，採用深能源「多效逆流蒸發+分段結晶工藝」，實現結晶鹽的資源化利用。高含鹽水蒸髮結晶系統主要包括膜濃縮、蒸發預處理、三效蒸發三大單元。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十三、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一)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續)

2.2 廢水污染防治方面(續)

通過以上措施，項目污水達到近「零」排放，極大程度地節約了水資源，降低了全廠的水耗指標。

2.3 固廢污染防治方面

(11) 氣化粗渣，細渣，鍋爐灰渣全年約22萬方全部送大路園區渣場；污水處理泥餅116t/a送鍋爐摻燒；

(12) 廢催化劑、廢舊潤滑油等由有資質的廠家回收利用。一般固廢：送杭錦旗信諾市政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承建的園區渣場進行安全填埋。危險廢物：有利用價值的廢催化劑返回生產廠家，不能利用的送科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園區危廢處理中心處置。

2.4 噪聲污染防治方面

(13) 在設備選型上優先選擇低噪聲設備；

對產生噪聲較大的設備，如放空閥、壓縮機等設置消音器或隔音廠房；在不能設消音設備或進行防噪處理後噪聲仍較大的設備，設置隔音間，並為員工配備耳塞、耳罩等防護用品。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十三、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一)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3.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其他環境保護行政許可情況

- (1) 煤製油公司年產48萬噸／年煤基合成油項目一期16萬噸／年項目，由自治區發展改革委於2005年12月8日以(內發改工字[2005]1832號)文件審批、核准；
- (2) 2010年10月24日，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廳組織相關部門及專家對我公司年產48萬噸／年煤基合成油項目一期16萬噸／年工程進行了環保驗收；2010年12月21日以內環驗[2010]102號文件進行了批覆。
- (3) 2017年9月30日，取得鄂爾多斯市環境保護局《關於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的通知》(鄂環監字[2017]190號)文件。

4.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及《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5. 環境自行監測方案

煤製油公司環境監測方案採用自動監測與手工監測相結合，煙氣自動監測委託第三方運營機構進行運維，承擔委託運維的單位名稱為青島佳明測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手工監測委託內蒙古碧藍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監測。化工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環境自行監測方案》對環境進行檢測。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十三、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續)

(二) 重點排污單位之外的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公司下屬的煤礦、發運站、集裝站不屬於重點排污單位。

各煤礦、發運站、集裝站年核定排污總量為二氧化硫563.04噸，氮氧化物222.24噸，煙塵180.07噸，2018年1-6月份非重點排污單位實際排污量為二氧化硫8.11噸、氮氧化物84.97噸、煙塵0.1噸。

各單位在建設過程中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及污染防治設施「三同時」制度。其中大氣污染源為供暖鍋爐排放的鍋爐煙氣，污染物經布袋除塵，鈉鹼法、氨法脫硫處理後滿足《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後達標排放；廢水污染源為食堂、公寓排放的生活廢水，廢水污染物經A/O、MBR、消毒處理後滿足《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後用於工業廣場及道路的灑水降塵及綠化；採煤廢水經混凝、迷宮斜板沉澱後滿足《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20426-2006)後全部回用於井下生產；選煤廠為閉路循環設計，選煤廢水不外排。

為保障污染防治設施、設備的穩定運行、達標排放，公司委託第三方專業化運行隊伍運營管理，同時各單位設立實驗室對廢水中的常規因子每日進行檢測，及時瞭解運行情況，並委託內蒙古碧藍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潤地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內蒙古康城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對廢水、廢氣中的污染因子進行按季度進行手工監測。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十四、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1. 2017年3月31日，財政部公佈了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修訂)》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修訂)》(統稱「新金融工具準則」)；該準則修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將計入其他股本工具投資核算的對結構化主體及無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響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未對其餘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也未對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壞賬準備產生重大影響。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使本公司2018年1月1日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合計由人民幣286.8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97.69億元，增加人民幣10.86億元，對淨利潤未產生影響。

十五、公司治理情況

1.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十五、公司治理情況(續)

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四名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俞有光先生擔任主席。於2018年8月27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8年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3.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其全體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除其自身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所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二、股東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76,251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報告期內 增減	期末持股 數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 狀態	股東性質 數量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0	1,600,000,000	49.17	1,600,000,000	無	境內非國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00	325,950,400	10.02	0	未知	境外法人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0	312,000,000	9.59	0	無	境外法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7,700	22,033,300	0.68	0	未知	境外法人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	17,723,998	0.54	0	未知	境外法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977,651	16,332,494	0.50	0	未知	境外法人
胡家英	0	12,175,214	0.37	0	未知	境內自然人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1,816,800	10,405,803	0.32	0	未知	境外法人
劉景元	7,028,502	8,277,050	0.25	0	未知	境內自然人
SCBHK A/C K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1,480,174	7,177,609	0.22	0	未知	境外法人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股東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5,950,4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325,950,40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12,0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312,000,000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2,033,3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22,033,30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723,998	境內上市外資股	17,723,998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6,332,494	境內上市外資股	16,332,494
胡家英	12,175,214	境內上市外資股	12,175,214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10,405,803	境內上市外資股	10,405,803
劉景元	8,277,050	境內上市外資股	8,277,050
SCBHK A/C K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7,177,609	境內上市外資股	7,177,609
BANK JULIUS BAER & CO.LTD	7,108,416	境內上市外資股	7,108,416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內法人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資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人關係。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所持有。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股東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限售條件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1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0	/	/	境內非國有法人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股東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相關股份 百分比(%) ⁶⁻⁷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⁶⁻⁷
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 ¹	H股	受託人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陳義紅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中信夾層(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43,200	5.38	0.53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443,600	17.00	1.7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⁴	非境外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⁵	非境外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⁴	非境外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000,000	10.65	9.58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股東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017,000股股份(好倉)。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及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50%及7.57%的權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由Wise Bonu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se Bonus Group Limited由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20,017,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6.14%。
2.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42.43%的權益，而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義紅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義紅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20,017,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31,1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34.7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18,031,1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2012年7月12日已發行H股的11.08%。於2018年6月30日，上述18,031,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5.53%。
4.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2,000,000股B股中擁有權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99.6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7. 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除權益已於下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持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未發生變化。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生變化。

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單位：股

董事／ 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董事：				
張東海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32,943	1.56
		配偶權益	515,103	0.07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15,486,670 ¹	2.15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81,234	0.86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8,805,065 ¹	1.22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52,798	0.01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260,740 ¹	1.01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153,446	0.02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160,092 ¹	0.99
呂貴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宋占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王三民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3	0.07
監事：				
袁兵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57,878	0.16
劉向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8,993	0.05
賈小蘭女士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配偶權益	257,551	0.04
李彩玲女士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7,551	0.0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續)

附註1：

根據由35名人士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組僱員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上表所列董事及監事連同35名人士的其他成員代表2,300名人士組成的僱員團體持有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安排為有效且受中國法律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一、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內蒙古伊泰 煤炭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債 券(第一 期)	14伊泰01	122329	2014年 10月9日	2019年 10月9日	45	6.99%	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本期債券於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利息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對應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的本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兌付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額的本金。	上海證券 交易所
內蒙古伊泰 煤炭股份 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2018年公 司債券(第 一期)	18伊泰01	143673	2018年 6月8日	2021年 6月8日	15	6.00%	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逾期另計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本期債券於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利息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對應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的本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兌付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額的本金。	上海證券 交易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資信評級機構聯繫方式

14伊泰01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辦公地址 聯繫人 聯繫電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27層及28層 翟羸、杜毅、徐暉 010-65051166
18伊泰01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辦公地址 聯繫人 聯繫電話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天圓祥泰大廈15層 張偉、李忠明 010-88027168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辦公地址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29層

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4伊泰01債券」及「18伊泰01債券」募集資金均按該期債券披露使用用途專款專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全部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

四、公司債券評級情況

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14伊泰01」進行了跟蹤信用評級，經大公國際綜合評定，本期債券信用等級調整為AAA；主體信用等級調整為AAA，評級展望維持穩定。根據跟蹤評級安排，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將在本期債券存續內，在每年年報公告後的兩個月內對本期債券進行一次定期跟蹤評級，並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根據有關情況進行不定期跟蹤評級。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5月22日出具跟蹤評級報告。

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18伊泰01」進行了信用評級，經大公國際綜合評定，公司債券信用等級為AAA；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5月29日出具信用評級報告。根據跟蹤評級安排，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將在本期債券存續內，在每年年報公告後的兩個月內對本期債券進行一次定期跟蹤評級，並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根據有關情況進行不定期跟蹤評級。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五、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前述公司債券均無增信機制的安排，償債計劃未發生變更。本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的還本付息安排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利息及兌付債券本金。

六、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未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七、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履職情況

「14伊泰01」債券存續期內，債券受託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嚴格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中的約定，對公司資信狀況、募集資金管理運用情況、公司債券本息償付情況等進行了持續跟蹤，並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所約定義務，積極行使了債券受託管理人職責，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受託管理人已於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7年度)》，報告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18伊泰01」債券存續期內，債券受託管理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嚴格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中的約定，對公司資信狀況、募集資金管理運用情況、公司債券本息償付情況進行持續跟蹤，並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所約定義務，積極行使債券受託管理人職責，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八、截至報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報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指標	於2018年 6月30日止	於2017年 12月31日止	本報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減(%)
流動比率	1.14	1.24	-0.10
速動比率	1.08	1.15	-0.07
資產負債率(%)	56.05	55.66	0.39
貸款償還率(%)	100.00	100.00	0

	2018年1-6月	2017年1-7月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 增減(%)
EBITDA利息 保障倍數	4.44	4.99	-0.55
利息償付率(%)	100.00	100.00	0

以上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九、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中期票據名稱	發行金額 (萬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3伊泰MTN1	250,000	2013-4-16	2018-4-16	4.9500%

十、公司報告期內的銀行授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授信總額為5,391,575.00萬元，用信額度為3,123,527.40萬元，可用額度為2,268,047.6萬元。

十一、公司報告期內執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履行了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

十二、公司發生重大事項及對公司經營情況和償債能力的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公司經營情況和償債能力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閱第64至第100頁所載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須根據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吾等認為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7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及服務	5	<u>17,740,280</u>	<u>16,043,924</u>
銷售成本		<u>(12,664,126)</u>	<u>(11,281,394)</u>
毛利		5,076,154	4,762,5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600	32,585
其他收入	5	267,667	188,6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2,425)	(541,9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8,342)	(482,937)
其他開支		(199,065)	(128,973)
研發支出		(318,215)	(25,401)
財務收入		53,255	30,637
財務費用	6	(504,258)	(429,202)
匯兌虧損，淨額		(403)	(1,268)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2,900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42,664	(2,545)
稅前利潤	7	3,361,532	3,402,170
所得稅開支	8	(632,868)	(593,735)
期內利潤		<u>2,728,664</u>	<u>2,808,435</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981,697	—
所得稅影響		(147,255)	—
		<u>834,442</u>	—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11,012
所得稅影響		—	(2,7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1	(540)
		<u>331</u>	<u>7,719</u>
		<u>834,773</u>	<u>7,71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834,773</u>	<u>7,71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63,437</u>	<u>2,816,154</u>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304,572	2,361,036
非控股權益		424,092	447,399
		<u>2,728,664</u>	<u>2,808,435</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9,345	2,368,755
非控股權益		424,092	447,399
		<u>3,563,437</u>	<u>2,816,154</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0.71</u>	<u>0.73</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8,772,613	48,573,789
投資物業		509,979	529,0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51,219	1,353,636
採礦權		463,366	473,890
其他無形資產		414,901	243,75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1,900	49,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8,685,556	889,781
可供出售投資		—	8,872,57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4,199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7,371,655	—
遞延稅項資產		435,021	752,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1,241	486,7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8,691,650	62,224,650
流動資產			
存貨		1,008,179	1,527,340
預付企業所得稅		5,156	5,0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2,115,801	2,287,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14	2,946,355	3,938,03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8	—
受限制資金	15	657,204	845,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5,965,502	13,733,098
流動資產總額		22,698,555	22,335,8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3,075,064	3,438,02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243	—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17	8,483,866	5,342,522
合約負債		513,862	—
附息貸款—無擔保	18	7,628,383	6,465,895
應付所得稅		275,542	299,175
應付債券		—	2,498,216
流動負債總額		19,977,960	18,043,830
淨流動資產		2,720,595	4,292,0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412,245	66,516,698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貸款—無擔保	18	23,902,693	23,186,373
應付債券		5,983,573	4,490,585
遞延稅項負債		342,235	375,193
其他借款	18	851,000	851,000
遞延收益		72,815	73,6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162	49,7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242,478</u>	<u>29,026,585</u>
淨資產		<u>40,169,767</u>	<u>37,490,11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54,007	3,254,007
儲備		28,132,156	25,428,865
非控股權益		<u>31,386,163</u>	<u>28,682,872</u>
權益總額		<u>40,169,767</u>	<u>37,490,113</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按 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3,254,007	(269,646)	2,985,967	8,764	292	22,703,488	28,682,872	8,807,241	37,490,113
調整(請參閱附註3)	-	-	-	1,086,188	-	-	1,086,188	-	1,086,188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3,254,007	(269,646)	2,985,967	1,094,952	292	22,703,488	29,769,060	8,807,241	38,576,301
期內利潤	-	-	-	-	-	2,304,572	2,304,572	424,092	2,728,6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34,442	331	-	834,773	-	834,7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34,442	331	2,304,572	3,139,345	424,092	3,563,43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5)	-	-	-	-	(15)	15	-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	-	-	-	-	-	49,000	49,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496,744)	(496,744)
稅率變動	-	(41,654)	-	-	-	-	(41,654)	-	(41,654)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1,480,573)	(1,480,573)	-	(1,480,573)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254,007	(311,315)	2,985,967	1,929,394	623	23,527,487	31,386,163	8,783,604	40,169,76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及 維修資金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u>3,254,007</u>	<u>(602,790)</u>	<u>2,985,967</u>	<u>-</u>	<u>-</u>	<u>1,761</u>	<u>18,376,855</u>	<u>24,015,800</u>	<u>4,552,500</u>	<u>28,568,300</u>
期內利潤	-	-	-	-	-	-	2,361,036	2,361,036	447,399	2,808,4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8,259	(540)	-	7,719	-	7,71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259	(540)	2,361,036	2,368,755	447,399	2,816,15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0)	-	-	-	-	-	(20)	20	-
資本注資產生的其他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20,840	320,840
安全及維修資金撥款	-	-	-	33,781	-	-	(33,781)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5,595)	(5,595)
已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598,737)	(598,737)	-	(598,737)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3,254,007</u>	<u>(602,810)</u>	<u>2,985,967</u>	<u>33,781</u>	<u>8,259</u>	<u>1,221</u>	<u>20,105,373</u>	<u>25,785,798</u>	<u>5,315,164</u>	<u>31,100,962</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859,125	4,060,77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701,422)	(1,642,0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27,312)	-
出售子公司部分股份所得款項	971,250	37,182
用於投資活動的其他現金流量	89,151	(106,806)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68,333)	(1,711,708)
借款所得款項	6,050,000	3,337,000
償還借款	(4,172,312)	(3,719,536)
債券所得款項	1,490,248	-
償還債券	(2,500,000)	-
籌資活動所用的其他現金流量	(727,041)	(497,706)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895	(880,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31,687	1,468,824
匯兌差額淨值	717	(2,99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3,098	4,432,760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5,502	5,898,59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公司資料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註冊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7月12日，本公司完成H股全球發售，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再換算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墊款及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就採礦及銷售煤炭產品、生產及銷售煤基合成油及提供運輸服務確認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更(續)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更(續)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3.1.2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摘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以下為於2018年1月1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附註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5,342,522	(390,277)	4,952,245
合約負債	(b) -	390,277	390,277

附註：

- (a) 本欄中的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進行調整前的金額。
- (b) 於2018年1月1日，客戶就煤炭、煤化工產品及運輸服務合約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90,277,000元(過往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更(續)

3.1.2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摘要(續)

就受影響的各個項目而言，下表概述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83,866	513,862	8,997,728
合約負債	<u>513,862</u>	<u>(513,862)</u>	<u>-</u>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內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此外，為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之指定將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按逐個工具基準)指定股本工具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並且不受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一項。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3.2.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具有重大結餘應收賬款的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全期信貸虧損時基於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載於附註3.2.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不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剩餘年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3.2.2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 則第39號/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所 規定以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以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審計)		8,872,576	-	-	(375,193)	(8,764)	(184,060)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a)	(8,872,576)	36,486	8,836,090	-	-	-
重新計量							
自攤銷成本至公允價值	(a)	-	-	1,277,868	(191,680)	(1,086,188)	-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經重列)		<u>-</u>	<u>36,486</u>	<u>10,113,958</u>	<u>(566,873)</u>	<u>(1,094,952)</u>	<u>(184,060)</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2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續)

(a)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人民幣8,836,090,000元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中人民幣41,958,000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有關，其中人民幣8,794,132,000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未上市股本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人民幣8,836,090,000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未上市股本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086,188,000元(扣除稅項)已調整至2018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與先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該等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8,764,000元於2018年1月1日繼續在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之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人民幣36,486,000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與該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為零。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重大提高。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已就保留盈利確認。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期初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受影響的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872,576	–	(8,872,576)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6,486	36,486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0,113,958	10,113,9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5,342,522	(390,277)	–	4,952,245
合約負債	–	390,277	–	390,2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5,193	–	191,680	566,873
權益				
儲備	25,428,865	–	1,086,188	26,515,05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營運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核各營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各營運公司(包括相關營運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被確認為經營分部。經計及該等營運公司以類似目標客戶群體之類似業務模式、經營類似產品與服務以及類似分銷產品方法且於同一監管環境經營之情況，就分部報告目的而言，該等營運公司分類為煤炭分部、運輸分部及煤化工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可呈報的分部如下：

- (a) 煤炭分部進行煤炭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 (b) 運輸分部向煤炭公司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
- (c) 煤相關化工分部進行煤基合成油的生產及銷售。

「其他」包含一些不重大企業，而這些單位個別並未符合量化標準以呈報分部。

所有收入及開支(除所得稅開支外)均計入各分部。因此，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之綜合稅前利潤相同。

分部間收入在合併中抵銷。各分部間之銷售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按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營運分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計)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551,450	384,570	800,558	17,736,578	3,702	17,740,280
分部間銷售	145,422	843,382	4,710	993,514	-	993,514
	16,696,872	1,227,952	805,268	18,730,092	3,702	18,733,794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銷售						(993,514)
收入						<u>17,740,280</u>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2,876,567	516,857	(36,154)	3,357,270	4,261	3,361,531
所得稅開支						(632,867)
期內利潤						<u>2,728,664</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分部資產(未經審計)	61,406,447	13,059,085	36,442,949	110,908,481	620,426	111,528,907
<i>調整</i>						
抵銷投資成本						(10,728,089)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9,255,356)
抵銷分部間財務費用資本化						(155,257)
資產總額						<u>91,390,205</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分部負債(未經審計)	29,916,304	4,965,114	25,074,229	59,955,647	520,147	60,475,794
<i>調整</i>						
抵銷分部應付款項						(9,255,356)
負債總額						<u>51,220,438</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營運分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計)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5,079,151	332,759	627,819	16,039,729	4,195	16,043,924
分部間銷售	<u>235,134</u>	<u>755,839</u>	<u>4,170</u>	<u>995,143</u>	-	<u>995,143</u>
	15,314,285	1,088,598	631,989	17,034,872	4,195	<u>17,039,067</u>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銷售						<u>(995,143)</u>
收入						<u>16,043,924</u>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3,097,602	303,935	1,165	3,402,702	(532)	3,402,170
所得稅開支						<u>(593,735)</u>
期內利潤						<u>2,808,43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分部資產(經審計)	49,349,515	13,330,621	34,358,574	97,038,710	513,721	97,552,431
<i>調整</i>						
抵銷投資成本						(10,627,089)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067,002)
抵銷分部間財務費用資本化						<u>(297,812)</u>
資產總額						<u>84,560,52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分部負債(經審計)	27,425,622	5,259,264	15,928,956	48,613,842	523,575	49,137,417
<i>調整</i>						
抵銷分部應付款項						<u>(2,067,002)</u>
負債總額						<u>47,070,415</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和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7,355,710	15,711,165
煤	16,551,450	15,079,151
煤化工產品	800,558	627,819
其他	3,702	4,195
提供服務	384,570	332,759
	17,740,280	16,043,924
確認收益的時間		
時間點	17,740,280	16,043,924
	17,740,280	16,043,924
其他收入		
銷售材料收入	69,112	35,732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75,490	48,257
公路收費	59,480	63,919
租金收入	18,045	18,413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7,99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6,250	—
政府補貼	33,471	8,873
已收賠償金	1,875	1,893
退還稅款	409	2,231
其他	3,535	1,359
	267,667	188,6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淨收益	920	12,434
存貨減值虧損	332	—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	(55)
出售合資企業收益	—	6,141
期貨合約公允價值收益	10,348	14,252
其他	—	(187)
	11,600	32,58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898,595	742,938
應付債券利息	203,736	246,934
利息支出總額	1,102,331	989,872
減：資本化利息	(598,073)	(560,670)
	<u>504,258</u>	<u>429,202</u>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2,500,069	11,090,489
提供服務成本	164,057	190,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63,937	747,611
投資物業折舊	13,642	10,6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406	27,302
採礦權攤銷	21,368	10,1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65	10,68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8,820	1,819
折舊及攤銷合計	<u>1,031,338</u>	<u>808,206</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505,295	432,175
遞延稅項	127,573	161,560
	<u>632,868</u>	<u>593,73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各組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提撥，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通過與地方稅務機關的溝通，本公司將按企業所得稅率15%呈報，該稅率為2018年國家高新企業的優惠稅率。

若干子公司從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基於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此乃關於西部大開發中經甄選實體准予獲享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財稅[2008]46號，從2014年3月起一家子公司從首個盈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接下來三年減免50%(三免三減半)。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3月21日建議的末期現金股息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4.55元，金額達約人民幣1,480,573,000元(2016年度：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84元，金額達約人民幣598,737,000元)。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已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利潤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內容：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i>盈利</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2,304,572</u>	<u>2,361,036</u>
<i>股數</i>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u>3,254,007</u>	<u>3,254,00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份，故無每股攤薄盈利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新增若干樓宇、井建、機器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的金額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未經審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772百萬元(未經審計))。

賬面值為人民幣88百萬元(未經審計)的若干樓宇、鐵路、汽車、機器及設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6百萬元(未經審計))於2018年出售，實現出售淨收益人民幣0.92百萬元(未經審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出售淨收益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未經審計))。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本中期期間，聯營公司投資增加人民幣7,775,312,000元，其中人民幣7,648,000,000元與投資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廣聯」)有關，由於股權增加，該項投資分類自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本公司過往持有伊泰廣聯10%權益及於本中期期間自伊泰集團收購額外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24億元。因此，本公司持有伊泰廣聯20%股權，根據伊泰廣聯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委任伊泰廣聯七名董事中的兩名。本集團對伊泰廣聯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704	244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56,117	49,710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986,710	2,132,749
	<u>2,043,531</u>	<u>2,182,703</u>
減：減值撥備	(7,508)	(7,508)
	<u>2,036,023</u>	<u>2,175,195</u>
應收票據	79,778	111,874
	<u>2,115,801</u>	<u>2,287,069</u>

本集團要求其部分客戶支付預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大陸的銀行發出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45,261,000元(未經審計)(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9,65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該票據」)。該票據於報告期末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票據及相關負債的所有賬面值。背書及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如有)等於其賬面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或累計期間並未確認持續投資有關的任何虧損。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準備)基於收入確認日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996,321	2,175,195
6個月至一年	39,702	—
	<u>2,036,023</u>	<u>2,175,195</u>

所有應收款項無逾期，並與近期無拖欠賬款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伊泰集團款項	6,054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61,493	29,489
預付供應商款項	938,652	882,512
預付增值稅款項	1,522,575	1,536,829
應收股息	—	100,000
其他預付款項	210,712	210,899
員工墊款	15,878	9,375
按金	195,488	171,463
投資金融產品	—	30,000
出售子公司權益之代價	—	971,250
其他應收款項	169	887
	<u>2,951,021</u>	<u>3,942,704</u>
減：減值準備	<u>(4,666)</u>	<u>(4,666)</u>
	<u>2,946,355</u>	<u>3,938,038</u>

*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73,539	11,033,829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549,167	3,544,529
減：受限制現金	(a)	(657,204)	(845,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965,502</u>	<u>13,733,098</u>
以人民幣計值	(b)	15,958,146	13,579,608
以其他貨幣計值		<u>7,356</u>	<u>153,490</u>
		<u>15,965,502</u>	<u>13,733,098</u>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5,831,000元(未經審計)(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3,605,000元)的銀行結餘根據政府相關規定存放於銀行，用以作為煤礦生態環境保證金。當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義務履行完畢，並經主管政府部門驗合格時，該保證金即不再受限。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環保義務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履行。

於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631,373,000元(未經審計)(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87,233,000元)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發行票據的擔保資金。

- (b)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作外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249,022	537,598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	34
應付其他關聯方貿易款項*	4	11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500,771	1,648,737
	1,749,797	2,186,380
應付第三方票據	1,325,267	1,251,642
	3,075,064	3,438,022

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283,751	698,508
6個月至1年	320,946	785,653
1年至2年	109,250	602,278
2年至3年	26,350	90,364
3年以上	9,500	9,577
	1,749,797	2,186,380

應付票據為屆滿期少於十二個月的匯票。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由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與關聯方授予彼等之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 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伊泰集團款項	3,138,961	309,7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26	3,41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403	8,856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9,467	980
客戶墊款	—	390,277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42,408	413,506
其他應繳稅項	343,075	740,892
應計利息	293,015	235,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518,847	2,890,742
應計費用	285,185	107,684
其他應付款項	129,570	240,118
應付股息	1,608,409	710
	8,483,866	5,342,522

* 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8. 附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償還借款人民幣3,922百萬元(未經審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720百萬元)(未經審計)，並獲得新貸款人民幣5,800百萬元(未經審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337百萬元)(未經審計)。該新貸款按介乎3.3%至8.5%不等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19. 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6,491	13,332,89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伊泰集團銷售貨品	25,730	44,541
向伊泰集團提供服務	4,264	13,399
向伊泰集團購買貨品	1,509,680	1,537,058
向伊泰集團購買服務	52,354	8,254
伊泰集團興建及其他服務	40,690	5,128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141,771	113,580
向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12,975	-
向其他關聯方銷售貨品 ¹	38,221	-
向另一名關聯方提供服務 ¹	59,818	39,135
向另一名關聯方購買服務 ²	4,060	3,831
向另一名關聯方購買貨品	21,885	-
來自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12,969	17,163
聯營公司之利息開支	40,690	21,932
收購股權	3,824,000	-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及價格條款進行。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2 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算款項結餘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7,731	49,9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67,547	1,100,739
貿易應付款項	(249,026)	(537,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163,357)</u>	<u>(323,005)</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要求償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先前附註內。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³	2,500,000	1,500,000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⁴	<u>7,549,167</u>	<u>3,544,529</u>

3 來自聯營公司之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三年內到期。

4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存款。存款利率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c)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貸款人民幣2,210,541,000元(未經審計)(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110,094,000元)由關聯方無償擔保。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30	2,575
退休福利	<u>135</u>	<u>182</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u>4,765</u>	<u>2,757</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中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附息借款及應付債券(連同相關應付利息)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近，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到期性質。

其他借款、附息借款及應付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後到期)連同相關應付利息，已經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目前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均相似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計算。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1層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貨合約	資產－人民幣358元 負債－人民幣1,243元		－ 第2層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商品價格(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商品價格)與合同價格估算。
有報價股本投資	資產－人民幣29,655元	資產－人民幣41,958元	第1層級	於活躍市場有報價。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值(續)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報價股本投資—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資產— 人民幣34,199元	不適用	第3層級	收入法—該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獲得擁有該等投資對象所得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無報價股本投資—按公允 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資產— 人民幣7,342,000元	不適用	第3層級	市場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基於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多家可比公司。 投資成本

金融資產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未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284,486
總收益(虧損):	
— 於損益	6,250
— 於其他全面收入	994,000
購買/添置	100,000
發行	—
結算	(8,537)
於2018年6月30日	<u>7,376,199</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值(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4,199	34,1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9,655	—	7,342,000	7,371,6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期貨合約	—	358	—	35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期貨合約	—	(1,243)	—	(1,24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41,958	—	—	41,95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在第1層和第2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的情況(2017年：無)。

22.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2018年8月27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3. 財務報表的批准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8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